

國立嘉義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

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利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下稱身障人員)，維護其權益及保障工作機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方案。

二、本校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應進用身障人員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員工總人數及應進用身障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單位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下稱投保人數)，各單位因計畫或業務需要，所進用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及臨時工等臨時性人力，亦納入投保人數計算。

(二) 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最低)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最低)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三) 各單位應進用身障人員基數一人次；各一級行政單位(含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投保人數每增加二十五人應再進用身障人員一人次(採無條件進位)；各學院投保人數每增加四十人應再進用身障人員一人次(採無條件進位)。各單位、學院，依上開基數計算應進用身障人次超過四名者，以進用四名為限。

(四) 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 障別	進用人數	全時人員	部分工時人員	
			達 1/2 基本工資	未達 1/2 基本工資
輕度、中度	1 人	1 人次	2 人折算 1 人次	0 人次
重度、極重度	1 人	2 人次	1 人次	0 人次

三、進用身心障礙者控管方式：

(一) 各單位職務出缺，如為身心障礙員工離職之缺額，一律遞補身心障礙人員為限。

(二) 校內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進用工讀生時，以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優先進用，必要時請學生事務處協助。

(三) 人事室協助有身心障礙員工需求單位，透過嘉義市政府推介媒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四)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之單位，遇有人員退離情形，應優先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達三個月，將暫緩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新進人員之遴補，直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止。

(五)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額時，由人事室控管適當職缺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有需要，將額外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分配至校內不足額進用之單位；所需人事費由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四、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計算方式：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應定期向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最低)工資計算。

(二)前款差額補助費採先行計算方式，如遇不足額情形致接獲地方主管機關函文催繳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時，即依各單位不足額進用比例，計算各單位應分攤支金額，並由各單位之業務費支應，作為不足額差額補助費繳納。

五、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